

“20.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高度优先审议题为‘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的项目。”

1982年5月5日
第24次全体会议

1982/32. 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大会1973年11月2日第3057(XXVIII)号、1978年12月16日第33/99和33/100号、1979年11月15日第34/24号、1980年11月14日第35/33号和1981年10月28日第36/8号决议,以及其1976年5月11日第1990(LX)号决议,

还回顾其1977年1月14日第206(ORG-77)号决定、1977年2月23日第2046(S-III)号决议和1981年5月6日第1981/130号决定,

审议了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报告,^④

赞赏地注意到菲律宾政府表示愿意担任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东道国,

认识到菲律宾是受到当前世界经济危机影响的国家之一,虽然如此,菲律宾政府仍然愿意对会议作出为数不小的经费捐助,

1. 核可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和暂行议事规则草案;^⑤

2. 建议大会邀请下列国家和机构参加这个会议:

(a) 所有国家;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根据大会1976年12月20日第31/149号决议);

3. 建议大会邀请下列组织和机构以观察员身分参加会议:

^④同上。

^⑤参看E/1982/26,第39-42段和附件。

(a) 根据大会1974年12月10日第3280(XXIX)号决议,经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该区域各民族解放运动;

(b) 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和1976年12月20日第31/152号决议,受到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其各届会议和所有由其主持召开的国际会议的工作的各组织的代表;

(c) 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和机关;

(d) 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e)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f)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g)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h) 人权委员会;

(i)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j) 联合国其他有关委员会;

(k) 对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的各项目标以及第一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⑥的执行作出过贡献,并考虑到它们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方面的功绩,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各非政府组织;

4. 决定会议的语文应为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

5. 决定会议文件应如筹备小组委员会报告第63至78段中所述,包括会前文件和会期文件;^⑦

6. 决定授权筹备小组委员会于1983年3月间举行为期一星期的第二届会议,并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第一届常会提交报告;

^⑥《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报告,1978年8月14日至25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79.XIV.2),第二章。

^⑦E/1982/26。

7. 请秘书长尽快采取适当措施,开始及时编写一切必要文件,并保证文件在会议开始至少六星期前印发出来;

8. 请秘书长向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筹备小组委员会提出一份行动纲领草案,包括在会议后所应进行的活动的建议,以作为行动十年后半期的活动计划^⑥和第一次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的后续,其中应考虑到上述的文件和联合国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有关决议和决定,并请筹备小组委员会根据秘书长的草案,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会议提出一份行动纲领草案;

9. 又请秘书长就文件的编写情况向筹备小组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建议接受菲律宾政府表示愿意担任会议东道国的提议,并建议将大会1976年12月13日第31/78号决议所决定的关于举行第一次世界会议的费用办法适用于此次提议;

11. 请秘书长同菲律宾政府协商在马尼拉举行会议的安排事宜;

12. 建议在1983年8月1日至12日举行会议,为期两星期,日期可在与秘书长协商后予以调整;

13. 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的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73年11月2日第3057(XXVIII)号决议,宣布了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

“铭记着第一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所通过的《宣言》和《行动纲领》,^⑦

“回顾大会1979年11月15日第34/24号决议附件内所载的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后半期的活动计划第26段,其中决定举行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是行动十年后半期的一件大事,

“铭记大会在其1980年11月14日第35/33

^⑥大会第34/24号决议,附件。

号决议中决定,作为行动十年的一件大事,于1983年举行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除审查和评价行动十年的活动结果外,其主旨是拟出各种方法和具体措施,以求彻底普遍执行联合国关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又铭记关于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的大会1981年10月28日第36/8号决议的规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2年5月5日第1982/32号决议,其中载有关于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组织工作的各项建议,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32号决议;

“2. 接受菲律宾政府表示愿意作为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东道国的提议;

“3. 决定于1983年8月1日至12日在马尼拉举行这个会议;

“4. 决定作为一次例外,不按照1969年12月16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第2609(XXIV)号决议的规定,而同意在菲律宾举行会议所花额外费用的一半应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

“5. 请秘书长邀请下列国家和机构参加这个会议:

“(a) 所有国家;

“(b)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根据大会1976年12月20日第31/149号决议);

“6. 又请秘书长邀请下列组织和机构为会议观察员:

“(a) 根据大会1974年12月10日第3280(XXIX)号决议,经非洲统一组织承认的该区域各民族解放运动;

“(b) 根据大会1974年11月22日第3237(XXIX)号和1976年12月20日第31/152号决

议，受到大会长期邀请参加其各届会议和所有由其主持召开的国际会议的工作的各组织的代表；

“(c) 有关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的有关机构和机关；

“(d) 有关的政府间组织；

“(e)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f)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g)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h) 人权委员会；

“(i)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和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居民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

“(j) 联合国其他有关委员会；

“(k) 对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行动十年的各项目标以及第一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所通过的《行动纲领》的执行作出过贡献，并考虑到它们在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斗争方面的功绩，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各非政府组织；

“7. 请秘书长作为筹备过程的一部分，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对世界会议作最大的宣传，并为此目的，从经常预算中分配必要的资源；

“8. 要求所有国家对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的成功作出贡献，特别是积极参加世界会议；

“9. 促请所有国家在筹备工作中同会议秘书长合作，并考虑成立国家委员会以便宣传会议的目标，并在以后宣传其主要成果；

“10.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关于世界会议的工作的报告；

“11. 决定在其第三十八届会议上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议题为“第二次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世界会议”的项目。

1982年5月5日
第25次全体会议

1982/33. 审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其1976年5月11日第1988(LX)号决议，其中注意到《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赋予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重要责任，特别是公约第21和22条所规定的责任，并表示已作好准备执行这些责任，

回顾1978年5月3日第1978/10号决定，其中决定设立一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工作组，协助理事会审议公约各缔约国按照理事会第1988(LX)号决议提交的报告，并确定了工作组的组成，

又回顾其1979年5月11日第1979/43号决议，其中核可了会期工作组的工作方法，和1981年5月8日第1981/158号决定，其中它对会期工作组作了某些改动，并修订了其工作方法，

进一步回顾其1980年5月2日第1980/24号决议，其中注意到按照理事会第1978/10号决定设立的会期工作组的现有安排使它在履行任务上遭遇某些困难，同时，为了协助理事会审查其第1978/10号决定，请秘书长征求理事会成员国和公约的全体缔约国对会期工作组的未来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的意见，并连同秘书长愿意提出的任何意见，一并向理事会1981年组织会议提出报告，

回顾其1981年5月8日第1981/162号决定，其中决定在1982年第一届常会审查会期工作组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

审议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报告，^④

决定：

(a)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78/10号决定

*公约全文见大会第2200A(XXI)号决议。

^④E/1982/56和Corr.1。